附件4

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工作具体安排

一、高校填报

高校在对校外教学点充分论证和实地考察基础上，经学校党委（常委）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于2025年3月10日前向拟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新增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并在系统填报有关信息。

（一）往年已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可选择“保留”“停招”或“撤销”。选择“保留”的校外教学点按本年度实际情况更新备案表有关信息，并提交盖章的备案表扫描件，设点单位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须按照“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往年已备案校外教学点若新承接医学类、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学习支持服务的，须按照“新增”校外教学点进行备案。选择“停招”的校外教学点须注明原因、停招期限并登记现有在籍生人数。若所有在籍生已培养完毕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可选择“撤销”登记备案，并提交说明材料。

（二）新设校外教学点须选择“新增”，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备案。

二、省级复核

拟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的地方高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3月31日前向校外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校外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在3月31日前设置外地校外教学点接收截止时间，并应于4月15日前对外省高校拟跨省设置的校外教学点予以确认结果。5月10日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形成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并提交至教育部。

（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含国家开放大学）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向教育部提出备案建议。

（二）校外教学点设置建议及登记结果、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至教育部，工作报告须同步发送至邮箱dce@moe.edu.cn。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独立撰写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参考提纲附后），于4月20日前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报送高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时将加盖公章后的PDF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ce@moe.edu.cn。

2025年××高校校外教学点设置

与管理工作报告

一、2025年校外教学点设置概况

本省份（或部属高校）校外教学点新增、保留、停招、撤销的有关数据，相关结构、比例、特点分析。

二、2025年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省份（或部属高校）开展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机构、流程，核查过程、意见建议等有关情况。

三、进一步优化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的工作考虑

（一）2023—2025年，本省份（包含部属高校在本地设置）校外教学点的结构优化情况。

（二）落实有关政策文件，进一步优化本省份（包含部属高校在本省设置）校外教学点结构布局，规范校外教学点办学的工作考虑。

四、有关意见建议

对做好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